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14.11.2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11.2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本院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等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二、本院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

三、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